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債務股份代號：05261、40316、40464、40519、40681、40682)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 _____股普通股(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閘行區中虹路1088弄39號旭輝中心二樓簽約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並(但不限於)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表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註5)		贊成(註4)	反對(註4)
1.	批准發行強制性可轉換債券(包括向茂福及Rain-Mountain發行之強制性可轉換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發行之零息可轉換債券，以及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		
2.	批准股東貸款轉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茂福向本集團提供之股東貸款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及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東貸款轉換股份。		
3.	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待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授予本公司董事授權處理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之事宜。		
4.	(a) 待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批准向林中先生授出2,218,286,035份獎勵。		
	(b) 待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批准向汝海林先生授出95,000,000份獎勵。		
	(c) 待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批准向楊欣先生授出80,000,000份獎勵。		
	(d) 待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批准向葛明先生授出48,000,000份獎勵。		
5.	批准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6.	批准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股東簽署(註6)： _____

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如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上任何空欄，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並無載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該名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於本表格上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姓名及／或地址。
- 閣下乃基於自願原則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受委代表任命及／或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證券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有關條文，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8)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